

陈塘村维拉庄园边坡排水渠建设工程项目

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陈塘村维拉庄园边坡排水渠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预算编制服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1. 项目业主名称: 惠东县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 2. 地址: 惠东县新平大道 213 号 联系人及电话: 苏生 0752-8589221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造价咨询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仅承诺服务即可。 |
| 5 |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 1. 项目基本情况: 完善排水体系、强化边坡防护, 消除场地内山体雨水积留风险及边坡安全隐患, 实现雨水有序导排与边坡安全稳固。项目工程建安费约 26 万元。本次采购是预算编制服务 2. 服务类型: 工程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3. 服务要求: 对该项目的建设提供所需工程造价预算编制。 |



| | | |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为 2000 元-2500 元 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 |
| 8 | 服务时间 |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 9 | 验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 10 | 结算方式 | 1.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

| | | |
|----|-----------------|--|
| | |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 12 |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
| 13 | 备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